

第二章 财政收支

第一节 财政体制

1986年、1987年仍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对县固定收入增长部分、调剂收入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超过上年征收实绩的部分，实行“增收分成”。

自1988年起，增收分成改为“递增上交，超收分成”的办法。递增上交比例：上交中央6.5%，地方留用93.5%。地方留用部分上交省10%，县留用90%。耕地占用税和其他不列入包干范围的仍按原规定结算。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1992年7月3日通知，根据中央对省“分税制”试点办法精神，自1992至1995年，省对各市地县试行“分税制”财政体制。

分税制办法

收入的划分

一、中央财政固定收入，包括关税和海关代征的产品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燃油特别税，特别消费税，专项调节税，外贸、海洋石油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烟酒提价专项收入，中央基建贷款归还的本息收入，中央所属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上交利润和政策性亏损补贴，中央部门所属的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的营业税，债务收入以及其他应属于中央的收入。

二、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包括农牧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奖金税，

印花税,筵席税,农林特产税,地方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上交利润和政策性亏损补贴,集体企业所得税,外资企业和地方部门所属的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营业税、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地方基建贷款归还的本息收入,盐税,工商税收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以及其他收入。

省级财政固定收入与市地县财政固定收入的划分,基本上维持现行体制确定的范围。

三、中央和地方财政共享收入,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统一税,资源税。

根据一要保证完成全省上交中央财政任务,二要调动市地县组织共享收入积极性的原则,全省(不含宁波市)70个市地县的共享比例分为四档:

第一档是经济较发达,财政上交较多的地区,地方留30%,上交70%计15个市县(上虞市属其中之一);第二档是经济相对较发达的上交地区,地方留50%,上交50%计25个市县;第三档是经济相对不够发达的地区,地方留70%,上交30%计20个县市;第四档是贫困县及个别特殊困难的地区,共享收入全部留用计10个地县。

支出的划分

财政支出包括中央财政支出;地方财政支出;中央掌管的专项支出。省级财政支出与市地县财政支出的划分,仍维持现行体制的划分办法不变。

基数的确定

收入基数以1989年的收入决算数为基础。支出基数以1989年的地方按包干体制应得财力为基础,在进行必需的因素调整后加以确定。

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加共享分成收入,与地方财政支出基数比较:收大于支的地区,换算为1991年上解数后,从1992年起一律按5%

的比例递增包干上解；支大于收的地区换算到 1991 年后，从 1992 年起实行定额补贴，对贫困县给予适当照顾。

省对市地县试行“分税制”期间保地方不吃亏。按分税制计算与按原包干体制比较，地方若少得一块，由省财政补足。

原实行固定比例分成和专项收入，不列入分税制体制范围的，继续执行现行办法。

按现行办法执行的：

一、中央、省和市地县按固定比例分成的收入，包括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耕地占用税、保险公司上交收入以及列收列支的专款收入（包括排污费收入、城市水资源费收入、电力建设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和教育费附加收入）。

二、外贸亏损和粮食亏损补贴。

三、把酒的产品税分成由现行环比增长分成改为定比增长分成，分成比例不变，定比的基数按 1991 年实际征收额核定。

省府于 1992 年 7 月 20 日通知规定，1992 年起上交递增比例：省辖市年递增 5%，县市递增 5.5%；实际收入超过规定递增比例的，按超过 5% 或 5.5% 不足 12% 的部分交省 10%，超过 12% 的部分交 20% 上解；其他地县应得财力的计算仍按老体制不变。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结合浙江财政体制改革的实践，确定调整省与市地县财政关系和规范省与市地县的财政分配关系。

一、收入的划分

1. 中央财政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存在银行金融企业（信用社）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交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上交

利润等。

原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或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这次下划的有: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等中央分成部分,中央石油、石化、电力、有色金属四部门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70%部分,卷烟、名烟、名酒、卷烟提价征收的产品税,特别消费税,烟酒专项收入等原属于中央的收入。其中:前三项下划后为地方固定收入,后几项先并入地方收入总额,按比例分解为消费税和增值税,再统一计算地方上划收入总额。

2. 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资源税中的海洋石油资源税为中央收入,其余资源税为地方收入。证券交易税,中央地方各分享50%。

3. 省级财政收入包括:省属企业(包括联营、股份制和三资企业)增值税的25%部分、营业税(包括省及省以下各级银行、保险公司交纳的各种税收、利润、排污费和其他收入等。不含按省规定已列为市地县的收入)。

中央下划的收入全部下划市地县,省除已下划市地县的中央四部门三税的30%部分,17个趸售县(市)电力产品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外,这次再下划耕地占用税省分成的10%部分和粮食财务包干指标。

4. 市地县财政收入包括:市地县企业增值税的25%部分,营业税(不含中央和省的营业税),市地县企业所得税、上交利润(不含中央和省的所得税和利润),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和赠与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不含海洋石油资源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暂列为市地县财政收入。排污费列为市地县财政专项收入。

原属于中央、省和市地县按固定比例分成的收入,主要是教育费附加、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仍作为中央、省和市地县按比例分

成收入。

在中央划分税种的基础上,以市地县 1993 年财政收入为基数,省地实行增收分成,从 1994 年起,市地县财政收入比基数增长部分,省得 20%,地方得 80%。对少数贫困县和海岛县作适当照顾。

附:财政收支包干基数

上虞财政收支包干基数

单位:千克

项目 年度	预算包干基数			全额预算收入			
	收入	支出	上交	总计	上交	县留成	县留%
1986	26441	20347	6094	93324	59729	33595	36
1987	26441	20347	6094	102119	67459	34660	33.94
1988	99280	32571	67709	114113	71597	42516	37.26
1989	99280	32571	67709	126535	77207	49328	38.98
1990	99280	32571	67709	131942	81865	50077	37.95
1991	99280	32571	67709	145899	87657	58242	39.92
1992	分税制			147880	103420	44460	30.06
1993	分税制			200180	99620	100560	50.23
1994	分税制			235990	135830	100160	42.42
1995	分税制			270210	156860	113350	41.95
合计	—			1568192	941244	626948	39.98

第二节 财政收支

上虞的财政收支,收入稳定增长,支出基本得到保证,达到财政收支平衡。